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每週上課節數

87 學年度每週上課節數部份與 86 學年度並無改變。其細節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87 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上課節數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課程上課節數

項目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註
類別 數量			
高級中學(含高職)	2	50	
國民中學	2	50	
國民小學	1,2 年級 2 節 3-6 年級 3 節	40	

大學部分，自 83 年大學法公布後體育課的必、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其後在同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中雖有將體育課改為三年必修一年選修的共識，然而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並不一致。

二、國民中學以下各級學校 87 學年度每週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

項目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註
國民中學	2	50	僅一年級開課,課程名稱為健康教育
國民小學	2	40	課程名稱為道德與健康 1-3 年級道德與健康整合講授 4-6 年級分科授課,道德與健康每週各上一節課

貳、經費

由於體育司部份業務移轉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 學年度體育衛生(教育部體育司預算)預算也隨之縮減至新台幣 1,182,993,000 元，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86 學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一.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462,993,000
二.國教司分配至體育司之國民教育經費	700,000,000
三.教研會分配至體育司之原住民教育推展經費	20,000,000
合計	1,182,993,000

參、法令

一、87 學年度有關體育方面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為輔導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俾繼續為國爭光，特開闢其升學管道。為使該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於 88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1.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

2. 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者，得申請甄審。
3. 為配合大學自主，取消招收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及人數限制。
4. 放寬肄業期間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有效期限。
5. 增列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之依據。
6. 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教育學程：為考量大專體育校院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誠屬不易，輔導其修讀教育學程，可鼓勵優秀選手致力於訓練。教育部特核准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自 88 學年度起，在不占教育部年度核定三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名額內，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預估將有 80 位優秀選手可享受此一措施。

(二)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88 年 4 月完成修正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於 7 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三) 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 88 年 6 月 22 日鄉發布實施，結合學生體能護照，發給金質、銀質、銅質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

(四) 中小學體育訪視與獎勵要點 88 年 4 月完成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二、 87 學年度有關衛生方面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 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88 年 6 月 9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實施

(二) 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88 年 5 月完成草案，預定 8 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三) 學校午餐實施辦法預定組成起草小組研擬，以作為學校午餐推展之法源。

(四) 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 88 年 6 月間完成修正草案，目前正進行整理階段，未來將依程序簽請由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

(五) 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研訂，目前已完成草案並積極辦理座談會中，預定 88 年 8 月底確定草案送教育部簽辦。

肆、 重要活動

87 學年度之重要體育衛生活動，可以分為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以及學校衛生與保健二大類，分述如下：

一、 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 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為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增進校際間聯誼及增進學生健康體能，教育部自 76 年起逐年規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87 學年度辦理之聯賽種類、參加隊數以及參加人數如附錄。

(二) 87 年 7 月 6 日及 16 日假台北市弘道國中召開中華民國 87 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集訓開訓典禮及中華民國 87 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籌訓指導委員第一次會議，該訪問團於 8 月 16 日啟程前往比利時、瑞典馬爾摩、柏林、波蘭等國進行訪演。

(三) 87 年 8 月 24 日大陸中學生體育協會代表團一行 21 人抵台進行為期 10 天之訪問。

(四) 87 年 9 月 9 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行中華民國 87 年九九體育節頒獎典禮，共有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等 51 所學校受獎。

(五) 87 年 9 月 12、13 日假宜蘭東山河舉行 1998 年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計有

九國十四隊參賽，比賽結果由澳洲莫爾本大學奪冠，輔仁大學以歷年最佳成績獲得第七名，創下國內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六) 87年9月13日假台北至善公園舉辦「經營永續新世紀，勁跑嘉年華」路跑活動，約有民眾4,000人到場做環保永續宣示。

(七) 87年9月22日邀集各大專體育院校主管研商球隊運動員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自87學年度始，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自88學年度始，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或社會甲組業餘運動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及錦標賽。

(八) 87年10月6日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整建運動場館及體育教學器材經費暨新台幣1億3,300萬元整，共計139所學校獲得補助。

(九) 87年10月17日假台北市中正高中舉行87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比賽開幕典禮，計有35個球隊參賽。

(十) 87年11月1日配合總統府87年度第四次開放，教育部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歡樂青春、MQ運動嘉年華會」。活動內容涵蓋體育育樂營教學活動、健身操示範、攀岩表演、三對三籃球比賽及運動科學車為民眾坐體適能檢測等，提供民眾假日最佳休閒去處。

(十一) 87年11月7、8、9日三天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1998年成功杯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計有關島、香港暨韓國等國(地)學校參加。本次活動系創國內單一大學辦理國際校際大型賽會之首例，值得讚許。

(十二) 87年11月18日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中正紀念堂共同舉辦「1998年—XYZ世代炫之舞」大型舞會，提供大專青年學子正當休閒活動。

(十三) 87年9月訂定「87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比賽分縣市預賽、分區複賽及全國決賽等三級比賽。87年12月23、24日假台北市立體育館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87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健身操總決賽。本項比賽計有來自全國各地總計有1095所學校報名參加，為教育部辦理單一校際活動最多的乙次，計有88隊進入各組總決賽。

(十四) 88年1月8日至14日假南投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87學年度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高中硬式組全國決賽；1月15至24日止在台北縣立新莊棒球場舉行國中硬式組全國決賽。比賽結果高中硬式組由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奪冠，台南市私立南英商工榮居亞軍；另國中硬式組則由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奪魁，台南市建興國中獲得亞軍。

(十五) 為落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於1月11日起二週，邀請學者專家10人分組訪視申請學校，計訪視48所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十六) 88年1月27日至29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教育部87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融合式教學研習會」，計有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師160位報名參加，會中邀請澳洲身心障礙體育協會五位教師擔任講師，其對增進特殊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的認識與應用有實質助益。

(十七) 88年2月2日辦理「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社區介入獎助計畫參與學校行政事務說明會」，以輔導各級學校應用社區介入策略實施健康體適能教育，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昇學生體適能的認知與參與意願。

(十八) 88年2月2日至5日假高雄縣立體育館舉行「亞洲地區男、女高中學

校排球邀請賽」，比賽結果男生組冠軍為華僑中學，亞軍筏橋商業高等學校（韓國），季軍為內湖高中，殿軍為岡各工業學校（日本）；女生組冠軍為江陵女子高等學校（韓國），亞軍中山工商，季軍四天王寺高校（日本），殿軍為新民工商。

(十九) 87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至 3 月 24 日止，計有 1087 隊男、女生參賽，選手總計超過一萬多人。各組總決賽冠軍隊伍如下：國小男生組—台北市明德國小；國小女生組—台北市明德國小；國中男生組—台北縣丹鳳國中；國中女生組—台北市古亭女中；高中男生組—陸軍士官學校；高中女生組—台北市景美女中；大專男生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專女生組—國立東華大學。

(廿十)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三十屆運動會於 88 年 3 月 26 日起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舉行五天，計 138 所學校 7,801 位選手參加，本屆共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等五項運動種類。

(廿一) 88 年 4 月 9 日假台北希爾頓飯店舉行頒授「88 年提昇學生體適能專案計畫—建立學生體適能護照」典禮，並由教育部楊次長國賜、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大洲先生及該活動體適能護照代言人馬市長英九親頒體適能護照給九所試辦學校之學生組織會長，另頒獎給發展體適能護照之相關單位，會中並啟動學生體適能護照啟動鈕，宣布體適能護照試辦開始。

(廿二) 88 年 4 月 12 日由教育部體適能護照代言人台北市長馬英九親自頒發第一本體適能護照給台北市螢橋國中學生代表，並開啟教育部選擇台北縣、市九所中小學體適能護照之工作。

(廿三) 88 年 4 月 17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大專體適能檢測說明會，以為建構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作為提昇大專學生體適能之重要參考依據。會中並邀集各抽測學校人員參加說明會，詳細介紹其測驗方法。

二、 學校衛生與保健

(一) 87 年 8 月 11 日正式製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統一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俾利轉移、應用、管理。

(二) 87 年 9 月 18 日製定大專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

(三) 87 年 11 月 3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學生健康檢查辦法，將健康檢查辦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結果信度。

(四) 87 年 11 月將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分發各縣市政府使用。

(五) 核定 179 所國民中小學於 87 學年度實施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於 87 年 12 月 11 日至 23 日辦理校園學生體重控制研討會，計有 131 所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參加。

(六) 88 年 1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審查通過補助 305 所中小學校飲用水設備改善經費計 1 億 2715 萬 5000 元，補助重點：1.屬自來水供應區申請接用自來水。2.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混用，申請分流者。3.地下水井距離污染源區十五公尺以內或有污染之虞者。

(七) 88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召開「視力保健座談會」，劉副院長指示教育部成立專案研議具體措施。

(八) 88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部務會報中，部長對國小課桌椅問題指示如下：1.教育部與台大醫學工程中心（課桌椅設計單位）將分赴學校抽查學生對課桌椅使用情形。2.現況中，如因身高、體重因素而不適合者應即刻改進。教育部印製對號入座表供各校學生辨識、選用合適之課桌椅，同時呼籲全國國民小學校長、行政人員全面檢視校內學生之課桌椅是否合適，並做必要的調整。有關課桌椅之材

質、顏色、發包、驗收等，係由地方政府辦理；若有學生反應品質不良之情事，教育部即應函請縣市政府加強發包、驗收工作，倘有變輕、變薄、變小之情事，依規定不予驗收，以維品質。

(九) 88 年 4 月 2 日召開會議修訂完成「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草案)，將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實施，嚴格保障學校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

(十) 88 年 4 月 30 日函各校確實辦理行政院衛生署所訂，經教育部修訂之「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表」，以嚴格管理學校餐廳之衛生，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

(十一) 88 年 6 月 9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修訂之「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在體育衛生方面之重大計畫計有：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為落實我國五育並重、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且延續第一階段為期四年之「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成果，積極推廣「融合式」特殊體育教學法，使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能享有與普通學生相同之受教權益。(一) 改進特殊體育課程、教材與健全教學評量制度：1. 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 為增進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之實際教學經驗，配合第一階段工作，繼續指定全省 25 縣市共 50 所中、小學，辦理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法教學觀摩會，以迎合「回歸主流」的世界潮流。

2. 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指導教師研習會 為達成特殊體育教學觀摩會實施成效，邀集所有負責觀摩會之指導老師，針對「融合式」教學法及教材教具之修正方式，提供其相關專業知能，以利觀摩會之進行。

(二)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及進修 1. 辦理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

2. 辦理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研習會

3. 辦理特殊體育「活動設計」教師研習會

(三) 加強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輔導 1. 辦理特殊體育輔導 本年度邀集教育廳(局)等相關教育行政人員與特殊體育學者專家組成「特殊體育輔導訪視小組」，實際至全省 25 縣市訪視並辦理座談會，以了解各縣市實際推動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

2. 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行政人員輔導系統行政研討會

(四)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1. 編寫特殊體育學術性圖書

2. 編印「特殊體育簡訊」

3.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能力檢測辦法」修訂工作

(五) 辦理學校特殊體育教師講習會 輔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於 88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5 月 24 日至 26 日、6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北、中、南區殘障體育運動裁判、教練研習。

二、 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為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以期充分發揮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天賦，教育部積極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五年計畫」，實施期程為 88 年度至 92 年度，計畫項目如下：(一)

早期發掘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潛能。

(二) 積極重點培育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

(三) 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

(四) 發揮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提昇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本項計畫依各縣市政府所報之調查表及學校自評表，由學者專家於 88 年 1 月間至全省各原住民學校作實地訪視工作，並於 1 月 28 日召開遴選本項計畫重點學校會議，遴選出 24 所國中、7 所高中(職)，計 31 所中等學校為重點學校，並辦理教練講習會、基本體能普測及選才、學生田徑對抗賽等作業，以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

三、 推展學校固有民俗體育運動

(一) 教育部自民國 70 年起每年均配合駐外單位需求組派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國外訪問表演，目的除了宣揚我國傳統優良民俗體育運動、宣慰僑胞及加強友邦邦誼外，更重要的是展現我們國家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教育成果及促進我國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

(二) 每年均由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教育部籌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前往五大洲各國巡迴訪問表演。87 年分別輔導高雄市前往澳大利亞、斐濟、汶萊，台北市前往外蒙、匈牙利、捷克、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法國等國，台灣省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邁阿密，本部則赴瑞典、比利時、德國、波蘭等國訪問表演。教育部 88 年亦配合外交部需要將組團赴紐西蘭、澳洲等地訪問表演。

(三) 輔助國立體育學院附屬國術研究中心，透過科學研究蒐集保有本土國術資料技藝並編輯國術月刊學術論著，有系統整理保存，並發揚我國固有國術精緻文化。

(四) 輔助各級學校推廣民俗運動設備及器材，包括台北市西園國小民俗場地設備修建，而基隆市中正國中民俗運動館也於本部協助下完工，對推展各級學校民俗運動助益良多。

四、 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發展學校體育，改善體育教學環境，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提昇學生體能，訂有「教育部審查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館)夜間照明暨體育設備器材原則」，以當年度曾獲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等大型運動賽會成績優良學校、或省市屬學校已獲省(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助款之學校優先考量。補助項目以教學、訓練急迫需要為優先考量，並以教學器材、重量訓練器材、簡易多功能運動場(館)為主要順序範圍，體育司每年度均依照學校申請需求，邀集教育部內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核實予補助，以充實體育設備器材，使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獲得改善。88 年度補助體育場地器材設備經費有大專院校 16 所、高級中等學校 25 所及國民中、小學 101 所，計 142 所學校。另教育部亦配合原住民體育發展及特殊體育發展政策，充實學校各項體育器材及教學設備。

五、 各項體育活動補助

為鼓勵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活動以及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社團活動補助、補助學校育樂營活動要點、補助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獎助體育學術研究等辦法。

六、 學生視力保健

(一) 研訂「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草案) 行政院 2 月 23 日召開「學童視力保健座談會」會議，副院長指示教育部應研訂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報院審議。1. 經小組研議完成並召開二次跨部會協調會後於 6 月 21 日向行政院簡報並依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於 7 月 14 日召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草案)」所需經費及分工會議。

2. 該計畫草案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視力保健服務、建立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加強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成立視力保健有關組織並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俾利學童視力保健之推動。

3. 主要對象為幼稚園、托兒所及國民小學學童。

4. 計畫期程預定為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二) 全面辦理國小新生斜弱視篩檢 弱視亦為幼童視力的主要問題，尤其是斜視性弱視，必須在視覺神經系統完全發育之前(約六歲時)，及早發現、及早矯正治療；教育部編印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篩檢手冊，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辦理 21 場學生視力檢查工作說明會，召集全國學校護理人員進行訓練，計畫於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全面實施國小一年級學生斜弱視篩檢，以有效遏止國民視力狀況持續惡化。

(三) 更新學生課桌椅 1. 教育部委託臺大醫工中心經過兩年的實驗、試用，設計合乎人體工學及閱讀距離之新型課桌椅，確實依學生身高分配適合之課桌椅，以達到專家建議之正確閱讀寫字距離(約 35 公分)，學生依賴著桌椅學習，因此，學校課桌椅之高低影響學生視力健康至深且鉅；本學年度依計畫，補助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課桌椅，即新設國民中小學之課桌椅計 25 萬套；各縣市政府應輔導學校測量身高後選購課桌椅，並彙集轄區內國民小學所需之各型課桌椅套數，訂定採購計畫報教育部核辦。至於其發包、施工、材質、驗收等作業，則由縣市政府負責。

2. 為宣導正確使用課桌椅方法，於教育部網站之

(<http://www.edu.tw/physical/index.htm>)學校衛生項下之視力保健提供新型課桌椅常用問答集錦以正確使用新型課桌椅。

3. 因應社會部分媒體反應學生課桌椅「變輕、變小、變薄」，教育部長指示各縣市政府應全面檢視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課桌椅是否合適，並做必要的調整，如發現所採購之課桌椅未依契約內容施作，則應不予驗收。

4. 88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及國教課課長，討論如何輔導國民小學選用合適之課桌椅，並希望能全面督查。

5. 因教育部 88 年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經費三億元，遭立法院凍結，教育部於 6 月 14 日向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惟尚未能解凍，目前正積極辦理宣導，研訂考核獎懲規定，印製「對號入座表」分發學校使用。

七、 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一) 學校午餐之目的，除為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外，以實施營養、衛生、生活、環保教育為重，期能建立學生正確飲食習慣，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 (二) 自民國 46 年於 5 所山地學校辦理午餐供應以來，至今已有 2,38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每日供應約 151 萬位學生。
- (三) 教育部本學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計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廚工薪津、開辦午餐費、充實改善午餐廚房建築設備費、檢討觀摩會等。
- (四) 為切實實施營養教育，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就研妥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進行低油、低鹽、低糖食物之實驗研究，選定台北市公館國小、台北縣興化國小、高雄市建國國小等 3 所國民小學試辦。
- (五) 有關廚工納編事宜，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政府之意見結果，併入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案辦理。

八、 事故傷害防治教育

據統計台灣地區 5 至 14 歲兒童因「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死亡人數比率歷年來皆占該年齡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為培育學校教師具事故傷害防治知能，並落實校內相關教育推廣，以期降低學生傷害程度或死亡人數及預防事故之發生，教育部於 88 年度採行下列措施：(一)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學校教師事故傷害與急救教育研習，計補助 25 縣市辦理四十九梯次，約 2520 位教師參與五天之研習。

(二) 充實學校事故傷害教材教具：編印安全與急救宣導教材，購買口對口人工呼吸訓練模型（甦醒安妮）97 具，贈送縣市政府推廣。

(三) 輔導各師範院校辦理應屆畢業生心肺甦醒術：各校應對應屆畢業生全面辦理四小時之 CPR 研習，俾利畢業後至校服務時，能適時處理學生緊急事故。

(四) 輔助大專院校辦理急救訓練：計補助 138 所大專院校辦理 1322 班學生急救研習。

(五) 委託大專院校成立各縣市教師 CPR 推廣中心，本年度首度輔導八個學校，利用國小教師週三研習日，由推廣中心分赴各校推動，由校長當學員長，全校教師參與學習，發揮服務到校之精神，反應極為良好。

(六) 目前正研擬「強化中小學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策略」，希望能掌握意外發生第一時間的急救能力，降低意外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死亡人數及預防事故之發生。

九、 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

(一) 修訂「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並於 88 年 6 月 9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修正重點如下：1. 對於優良廠商，如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 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亦為優良廠商。

2. 為預防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及事後之查處，學校應選擇運送車程不超過三十分鐘及貯存效果良好之廠商訂購，且餐盒食品製造完成後至食用不超過四小時。

3. 為確保學生健康權益，學校於訂定契約時，應要求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及食物內容合乎營養衛生。

4. 為落實執行本要點，教育部並增訂罰則，規定學校除情形特殊報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可者外，如未依該要點規定向 HACCP 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廠商訂購，一經發現，將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議處。衛生行政機關如未依該要點規定將廠商名單及稽查結果送教育行政機關，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處。

(二) 修訂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為建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自主管理，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之「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表」，並於 88 年 4 月 30 日函各校確實辦理，以加強學校餐廳之衛生管理，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

生健康。修正重點如下：1. 學校負責餐廳衛生管理之行政人員應依本表確實督導餐廳工作人員衛生、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及原(物)料倉庫衛生。並應詳實填寫建議改善事項，由餐廳負責人填寫意見及簽名，以示負責，確保改善。

2. 為落實管理，本表應由學校負責餐廳衛生管理之行政人員填寫，並陳核單位主管及首長，作為改善之依據。

3. 為確保食品安全，規定加熱保溫食品之中心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六十度。食品調製後，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二小時。

4. 為使留驗制度具實用性並避免浪費食品及節省空間，將留驗食品規範於高水活性、低酸性之食品。

(三) 修訂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其重點為強化學校行政督導組織之建立及人員管理、明訂學校外包廠商訂定契約應有之內容、規定學校廚房設施應使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質及作好防止病媒侵入之工作等等。將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函送各校。

(四) 協助學校廚工取得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辦理學校餐廳管理人員研習會。

十、 學生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制度

(一) 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輔導台灣省各縣市於 87 年 10 月前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

(二) 研訂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於 87 年 8 月 11 日正式頒布，統一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俾利轉移、應用、管理。

(三) 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於 87 年 11 月 3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將健康檢查方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結果信度。

(四) 輔導各縣市政府擬訂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並核定補助每位學生檢查費六十元，總計補助五百萬元，另有台中市、基隆市、台南市、……等縣市自行籌措經費，全面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五) 編列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 87 年 11 月分發各縣市政府使用。

(六) 研定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並於 87 年 9 月 18 日發布，自 87 學年度開始試用，經檢討修正後，於 88 年 6 月確定紀錄卡，並函各大專院校自 88 學年度使用。

(七) 委託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楊正宏教授研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俾利於檢查結果分析、管理、應用、輔導之用，預定於 88 年 8 月底前完成。

(八) 未來發展工作：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登記、轉介醫療與照護體系，如癌症、氣喘、心臟病、癩癩、生長遲滯等個案之發現、登錄與醫護照顧輔導、矯治追蹤等，同時辦理學校教師、護士有關專業研習，以維護特殊疾病學生健康。

2. 發展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與輔導之宣導資料，針對學校健康檢查結果及常見學生健康問題(如體重控制、血壓與健康、肝炎、……等)，委託 10 所大專院校研發健檢衛生教育宣傳單張，以學生的角度配合衛生教育內容設計出合宜實用之衛生教育宣導單張。

3. 精省之後，原「台灣省國民小學學生寄生蟲防治工作」及「台灣省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尿液篩檢工作」檢查費面臨經費短缺問題，擬邀集衛生、醫療與教育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重新研討篩檢次數、追蹤矯治、轉介醫療模式等，期能與已規劃實施之學生健康檢查制度的期程、項目及轉介機制一致，達

到促進學生健康的積極目標。

十一、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

(一) 87 年 11 月函請地方政府凡水源距離廁所等污染源在 15 公尺以內或有污染之虞者，學校應即封閉該水源，不能再使用，以遏止水媒性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

(二) 輔導學校接用自來水，提高自來水接用率。

(三) 輔導學校自來水與非自來水分流。

(四) 辦理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體育衛生問題

一、學生體適能之改善問題

學校體育的問題可以從學生體能的衰退情況而得知，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國學生體能落後甚多。由 86 年度所完成的中小學生體能測驗中發現，台灣地區學生與日本、中國大陸漢族、以及美國同年齡的學生比較，大部分的測驗指標皆顯現出體能落後，而體重卻較重的現象，此種體重增加體能衰退的現象若不加以改善，勢必對我國國家的競爭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二、學校衛生保健之改善問題

(一) 學校飲用水衛生問題 衛生的飲用水是維護健康的必要條件，然而，根據教育部的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屬自來水區未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有 44 所、屬非自來水區未使用簡易及未設置淨水器之學校有 92 所、蓄水池受二次污染之虞者有 455 所、自來水與地下水設備混用應予分流者有 154 校、地下水井距污染源少於 15 公尺之學校有 115 所。改善這些學校的飲用水衛生是一個當務之急。

(二) 學生健康問題 學生齲齒、近視及肥胖問題相當嚴重。台灣地區學童齲齒罹患情形，根據 84 年調查國小六年級學童齲齒盛行率為 92%，平均每人有 3.96 顆齲齒，學術單位推估，現有環境因素將加速兒童齲齒之發生，倘不採取有效策略，我國學童齲齒狀況，依世界衛生組織所劃分之類別，將由嚴重程度進入非常嚴重程度之國家地區。另外，根據去年的資料，國小一年級近視比率為 12%，國小六年級達 56%，國三學生 74%，高三學生 84%；此外，高中三年級學生深度近視率高達 15%，此種年輕化、深度化之近視特質，將導致視網膜剝離。另國民小學學生肥胖者占 15-20%、而且比例有逐漸升高的趨勢，這些都是國人的隱憂，亟待處理。

貳、因應對策

一、學校體育問題因應之道

針對學生體能衰退的問題，教育部所擬定的因應之道有直接與間接策略。(一)

直接因應策略是訂頒「提昇學生體適能(333)計畫」，其策略如下：1. 建立學生體適能常模 教育部於 86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實施台灣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普測，總計有 3,393 所中小學，2,903,764 位學生參加，並於 87 年 7 月建立台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為建構完成我國首度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已於 88 年 4 月至 6 月實施大專生體適能檢測，預定於 88 年 9 月底完成，以建立完整學生體適能常模。

2. 學校體適能指導班 為使各級學校學生達到五育均衡的教學目標，進而落實國家體適能政策、並教導教職員工正確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方式，由校園中推

廣至社區，藉以宣導規律運動的益處，特辦理提昇學生體適能指導班。本（88）年度共開辦 150 班學校體適能指導班。高中職部分：台灣省 18 班；國中及國小部分：台北市 15 班、高雄市 5 班、各縣市政府 37 班、大專院校 75 班，每校補助開班費伍萬元整。

3. 建立體適能獎章制度 為鼓勵全國中小學學生重視體適能活動及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配合體適能護照之實施，乃建立體適能獎章制度，並研定「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於 88 年 6 月 22 日頒布，其獎勵類別分為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體適能優異學生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核發金質章；75 以上者核發銀質章；50 以上者核發銅質章，而參與規律運動每學期達 12 週以上，且每週至少 3 次且每次運動 30 分鐘以上者核發運動參與章。

4. 獎勵學校推廣學生體適能教育計畫 為鼓勵全國中小學積極推展體適能教育活動，加強學生運動與體適能的知能，及早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本（88）年度共計全國中小學 150 所學校提出申請，經本部體適能訪視委員訪視結果，共有 51 所學校獲得獎勵。

5. 獎助設置體適能教室 為鼓勵全國中小學規劃設置體適能教室，以改善體適能教學環境，乃研定「教育部獎勵全國中小學設置體適能教室實施辦法」，本（88）年度獎助 23 縣市各一所學校。

6. 體適能團體動力研習會 為加強輔導各級學校體適能教學及推廣人員，強化教師教學素養，使體育教學和體適能推廣更為落實。本（88）年度共計舉辦三場次體適能動力研習會，計有三百餘位教師參與研習，獲得熱烈迴響，頗受好評。

7. 辦理體適能徵文比賽 為建立學生正確的運動態度與認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本（88）年舉辦提升體適能徵文比賽，其徵文題目分為國小組：我最喜愛的運動；國中組：運動與我；高中組：運動最酷，共計有四千多件作品參賽，經評審後錄取 27 件，分別獎勵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二) 在間接策略部份則以拓展學生身體活動機會為主，包括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推展中小學週休二日體育育樂營、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辦理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運動競賽、辦理「大專運動社團嘉年華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及競賽、輔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輔導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體育活動。分述如下：1. 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 教育部為全面提昇學生體適能，除積極推動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外，亦全面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期望在各縣市政府熱情參與下，持續落實實施，讓中小學新式健身操在全國各校園中普及推展。而本部為檢視新式健身操實施成效，推動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讓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特舉辦 87 學年度學校健身操總決賽，報名參加比賽學校達 1059 隊之多，足以顯示推展的成效，更創新本部辦理單一校際競賽報名最多的一次。另為重視幼兒體適能之提昇，教育部正委託台北體院研發幼兒健身操，期使幼兒健康受到保障。

2. 推展中小學週休二日體育育樂營 為配合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並倡導正當、健康的休閒育樂活動，減少青少年問題，教育部從 86 學年度起結合民間機構辦理一系列學生育樂營之活動。87 學年度共開辦 350 個營隊，活動營隊中除中小學學生外，另涵蓋啟智、啟聰、啟明之學生，同時教育部並利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結合熱心奉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企業團體加入，使整個活動獲致良好的成效。

3. 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校際體育活動，推廣八人制拔河運動，提昇學生團隊運動精神及健康體能，87 學年度首度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本項比賽自 87 年 11 月起至 88 年 1 月止，展開各縣市國小、國中組及北中南東四區高中、大專組預賽，預賽參賽隊伍多達 1087 隊，在激烈競爭後產生 135 支精銳隊伍參加決賽。為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教育部特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個分區舉辦拔河運動裁判及教練講習會，提昇裁判教練的素質及其專業能力。
4. 辦理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運動競賽 為積極推展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活動的風氣、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以展現青年學生自信、樂觀、自我激勵的精神，特分別辦理 87 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及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競賽。
5. 辦理「大專運動社團嘉年華會」 為促進大專院校運動性社團經驗交流，並呈現各校運動社團成果，同時提倡「終身運動、健康一生」的觀念。教育部特訂於 88 年 4 月 8 日假台北市立中山足球場舉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87 學年度運動社團嘉年華會，預計有 25 所大專院校近 40 個運動社團參與，活動精彩可期。
6.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及競賽 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本（87）學年度於各級學校積極辦理籃、排、棒球運動聯賽，期望藉由運動聯賽的推展，增進校際間聯誼，引導學生建立健康休閒運動習慣並增進選手競技水準。除了運動聯賽項目外，本學年度另有足球、桌球、羽球、網球等運動競賽。
7. 輔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為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舉辦跨校際體育活動，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增進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促進校際間教職員工及社團情感，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校際運動競賽活動者，得依教育部所訂「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於每年 5 月前申請補助活動經費。
8. 輔導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為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能於上課（班）之餘，建立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習慣，教育部 87 學年度委由大專體總辦理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項休閒體育活動，項目包括慢速壘球、網球、桌球等運動。

二、 學校衛生保健改善問題

- (一) 學校飲用水衛生問題 1. 針對學校飲用水衛生問題，教育部研擬「學校飲用水衛生改善四年計畫」草案，邀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來水事業單位及學校代表、專家學者等針對調查結果並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修正公布，研擬中程計畫，其目標如下：
 - (1) 使各級學校能全面確保飲用水水源，完全達到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優先接用自來水。
 - (2) 全面徹底改善校園自來水用水設備（包括管線、水池、水塔等設備），並以完全符合「台灣省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或「台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之規定為目標，以避免遭受二次污染，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
 - (3) 使各級學校飲用水水質全面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提供師生安全衛生無慮之飲水。
2. 88 年度相關措施：
 - (1) 籌措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作為飲用水設施改善費用，經審查計核定補助 305 所國民中小學。
 - (2)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衛生安全研習會，以增進學校有關人員知能。
 - (3) 多次規定學校應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建立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

水質檢測及記錄等軟體管理制度。

(4) 輔導大專院校成立飲用水檢測類檢驗室，期降低飲用水檢驗費用。

3. 未來規劃：訂定「學校飲用水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辦理飲用水管理人員衛生管理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會、編印學校飲用水管理手冊、結合有關機關檢查學校飲用水設施等。

(二) 學生健康問題 1. 學生體重控制教育(1) 為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輔導學校實施體重控制教育，以學校全體學生為體重控制教育對象外，並對特定個案進行輔導，採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與量，增進體能，同時減少熱量攝取等為主要方法。在環境上，規定學校配合活動避免販賣高糖、高脂、高熱量之點心、零食或飲料，發揮境教功能。

(2) 82 年度至 88 年度共計補助有近千所學校實施體重控制，每年並辦理研習活動。

(3) 印製「一場和自己的比賽」、「跟肥胖說不」、「阿不拉鼠找呼拉神燈」、「健康寶典」、「馬力歐救奇奇公主奇遇記」、「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等六種宣導教育資料供學校使用。

(4) 為因應不斷攀升之學童肥胖發生率(約 15%至 20%)，教育部已組成「校園學生體重控制教育諮詢小組」，重行檢討修正「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修正「肥胖學生判定標準 - 重高指數」及研編「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手冊」等措施，並結合各項體能計畫，期減緩學童肥胖比率，促進身心健康。

2. 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 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身體缺陷，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後，相繼推動下列工作：(1) 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輔導台灣省各縣市於 87 年 10 月前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

(2) 研訂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於 87 年 8 月 11 日正式頒布，統一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俾利轉移、應用與管理。

(3) 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於 87 年 11 月 3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將健康檢查方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結果信度。

(4) 輔導各縣市政府擬訂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並核定補助每位學生檢查費六十元，總計補助伍百萬元，另有台中市、基隆市、台南市、……等縣市自行籌措經費，全面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5) 編列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 87 年 11 月分發各縣市政府使用。

(6) 研定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並於 87 年 9 月 18 日頒布，自 87 學年度開始試用，經檢討修正後，於 88 年 6 月確定紀錄卡，並函各大專院校自 88 學年度使用。

(7) 委託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楊正宏教授開發研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俾利於檢查結果分析、管理、應用、輔導之用，預定於 88 年 8 月底前完成。

(8) 未來發展工作： A.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登記、轉介醫療與照護體系，如癌症、氣喘、心臟病、癲癇、生長遲滯等個案之發現、登錄與醫護照顧輔導、矯治追蹤等，同時辦理學校教師、護士有關專業研習，以維護特殊疾

病學生健康。 B.發展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與輔導之宣導資料，針對學校健康檢查結果及常見學生健康問題（如體重控制、血壓與健康、肝炎、……等），委託十所大專院校研發健檢衛生教育宣傳單張，以學生的角度配合衛生教育內容設計出合宜實用之衛生教育宣導單張。 C.精省之後，原「台灣省國民小學學生寄生蟲防治工作」及「台灣省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尿液篩檢工作」檢查費面臨經費短缺問題，擬邀集衛生、醫療與教育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重新研討篩檢次數、追蹤矯治、轉介醫療模式等，期能與已規劃實施之學生健康檢查制度的期程、項目及轉介機制一致，達到促進學生健康的積極目標。

3. 辦理學生口腔衛生保健(1) 為預防齲齒，教育部訂有「國民小學學生餐後潔牙實施計畫」，每年經由地方政府指定國小實施餐後潔牙學校，為使學校瞭解「餐後潔牙」之意義與重要性，以校長及相關人員為對象並請各校於學生聯絡簿中，加列晚餐及睡前刷牙情形，由家長協助輔導子女養成潔牙習慣，並藉學生在校集體用完午餐後，指導學生潔牙。

(2) 為積極推動口腔保健教育，教育部編印有各種單張宣導單，「口腔保健歌」錄音帶等宣傳教材，贈送各國民小學使用，加強宣導。

(3) 目前正委託中華民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研擬「國民小學學生口腔保健五年計畫」，預計 8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

4. 充實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力(1) 為健全學校衛生工作，進行學生健康評估、健康資料管理、特殊疾病個案之護理保健輔導照顧、體格缺點追蹤矯治、緊急傷病初步處理、傳染病防治、環境評估及營養評估等工作，配置合理適當的護理人力對維護並促進學童健康極為重要。

(2) 因地方醫療資源可近性不同，護士服務之學生人數亦差異懸殊，計畫依地區性差異及學生人數劃分不同工作職責，因應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實務及學生健康照顧系統的實際需要，必要時護士必須結合社區支援，加強基層醫療單位聯繫合作，並介入學生家庭做訪視，以創造學校衛生護理保健績效，保障學生基本健康權。

(3) 為使人力、經費能充份應用，教育部 88 年度補助學生數在 100 人以上未設校護之學校共 179 所，加上 73 班以上應補足兩名校護之學校共 153 所，總計需增置學校護理人員 332 名，總需金額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款由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款支應，因各縣市對人員經費持續補助問題仍有疑義，僅部分縣市補足是項護理人員，共計約 81 人。

(4) 委請學術單位具體規劃辦理「學校新任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為期五天，內容含整體性學校衛生概論、學校護理人員角色與功能、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健康輔導、健康中心經營管理、行政溝通與文書處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及其法律常識、學校衛生護理展望與未來等。

(5) 委託陽明大學尹祚芊教授，針對全國護理人力需求進行現況調查及評估研究發現，由於目前學生健康問題日趨複雜，學校衛生專業性功能亟待發揮，學校護理績效不宜仍停留在基本保健業務及簡易傷病處理工作上，唯因現階段學校護理人力明顯不足，致使工作權責劃分及專業性健康服務規範尚須進一步研議。

(6) 高中高職設置護士或護理師，加強辦理青少年階段身心照顧、健康促進等業務。

(7) 為提高護理人力素質，擬研議各醫學院護理系及護理學院開設學校護理人員

在職專班，並將委請專家學者研提訂定學校護理工作標準、建立各校學校實施護理保健的工作自我評量及縣市考核評鑑制度，以提高其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體育衛生之發展，已略具成效，未來發展動態如下：

壹、 推動「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三三三計畫）」

根據本部中小學生體適能檢測統計分析，我國學生體適能有待提昇。為此，教育部研訂本計畫自 89 至 93 會計年度執行，其目標有三：(一) 提高學生體適能認知 30% 以上。

(二) 提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10% 以上。

(三) 提昇學生體適能 10% 以上。

計畫內容含(一) 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

(二) 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

(三) 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

(四) 改善學校運動設施環境。

(五) 建立學生體適能獎章制度。

(六) 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五年內總經費為 293,000,000 元。

貳、 體適能護照制度

體能護照已研製完成，並自 88 年 4 月起選定台北市、縣九所學校約一萬五千二百名學生試辦。體適能護照大小尺寸與出國護照一致，分為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適用三種，護照由學校發給學生持有，經由學校全面檢測學生體適能後，學生與家長依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共同評定等級，其等級分優良、不錯、請加強三種。同時，學生可記載其運動輝煌史及紀錄其運動情形，以促成「三三三計畫」之目標，培養其規律參與運動之行為。此外，護照中列有增進學生體適能之處方，以針對個人需求，改善與增進其體適能。

參、 建構體適能評估與教育系統資訊網站

規畫統整體適能相關資訊，並於全球資訊教育網站下設置學校體適能資訊網。蒐集專家學者體適能認知題庫，建立學生體適能評量常模及改善建議資料庫，設計完整的教育支援系統，提供體育教學教材及學生和教師體適能手冊資料。設計體適能評估軟體，以電腦立即展現評測結果及改善運動處方。

肆、 研訂「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全民體育之搖籃，因此，學校體育教學的正常化，體育課程的系統化，課外活動的多元化及體育師資的制度化，已成為我國學校體育亟需達成的目標。為此，教育部研訂本計畫自 89 年至 93 會計年度執行，其計畫總目標包括：(一) 於五年內研製多元化、樂趣化、休閒化、系統化體育教學方法、教材教具，並落實於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情境。

(二) 建立有效與完善的輔導系統，於五年內完成體育教學評鑑，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

(三) 開放多元管道鼓勵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並選派優良體育教師出國考察或在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四)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培養教師協同教學及課程設計等知能。

伍、訂定「學校體育國家標準研究」計畫

為使全國各級學生在特定的學校教育系統內，對體育學習一段特定的時間後，所應獲得或達成之體育基本能力標準，教育部乃規劃訂定「學校體育國家標準之規劃架構(第二期)」，並分別研討適合國民中、小學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一、二、三年級體育標準以為具體的評定指標，其指標內容包含：(一)

- 學生要知道的知識及其具體指標。
- (二) 學生要具備的能力及其具體指標。
- (三) 學生要達成的成就及其具體指標。

陸、國中及國小九年一貫新課程

為迎接未來資訊爆炸、科技發達、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 21 世紀新時代，教育的內涵為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近行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國中及國小的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將統整成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這其中，除語文學習領域占教學節課時數的百分之 20 至 30 外，其餘包括健康與體育等六個學習領域各占基本教學節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健康與體育這個學習領域的主要課程綱要將於 88 年 9 月間完成草擬作業。

柒、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制

目前已進行者包括製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編列學生健康檢查手冊、研訂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開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落實這些學生健康管理制將是未來發展重點。

捌、提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

為提高護理人力素質，擬研議各醫學院護理系及護理學院開設學校護理人員在職專班，並將委請專家學者研提訂定學校護理工作標準、建立各校學校實施護理保健的工作自我評量及縣市考核評鑑制度，以提高其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

玖、建構學校、社區醫療照護體系。

學生健康檢查制度已初步建立，唯檢查非最終目的，而需藉著學校團體篩檢或疾病史調查結果，趁早療育，進而恢復健康。因此如何建構學校、家庭及社區醫療機構之服務體系，追蹤輔導矯治，才能發揮健康檢查之目標，更促進學生健康，發揮學生潛能。

拾、研議全面推動急救教育。

事故傷害是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學生之主要死因，學生階段喜好冒險、刺激活動，對於環境中潛在的危險因子判斷力較差，萬一發生溺水、跌落或車禍……等重大事故傷害，如何做正確處理，對於傷亡程度、減低痛苦、就醫診斷與恢復，均具意義。因此如何全面推動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增進急救知能，以備一時之需，是未來亟待努力的方向，更是落實全民急救教育之基礎。

附錄

87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排球、棒球聯賽參賽隊數、比賽場數、參賽人數一覽表

項目	參賽隊數	比賽場	參賽人員
----	------	-----	------

			數	職員	球員	合計	
大專籃球聯賽	男	117	737	514	2,947	3,461	
	女	65					
		合計					
大專排球聯賽	男	85	701	506	2,316	2,822	
	女	69					
		合計					
大專棒球聯賽		合計	57	148	171	1,140	1,311
高級中等學校甲級籃球聯賽		合計	35	145	140	630	770
高級中等學校乙級籃球聯賽	男	150	654	872	3,924	4,796	
	女	69					
		合計	219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甲級聯賽		合計	16	101	64	256	320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乙級聯賽	男	48	296	300	1,456	1,820	
	女	43					
		合計	91				
高級中等學校棒球 聯賽	硬式組	合計 89		267	356	1,602	1,958
	軟式組	合計 18		69	72	324	396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男	317	1,306	1,620	6,377	7,997	
	女	131					
		合計	448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男	68	395	608	2,208	2,888	
	女	86					
		合計	154				
國民中學棒球聯賽	硬式組	合計 100		188	400	1,500	1,900
	軟式組	合計 80		137	320	1,200	1,520
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男	317	868	1,743	7,120	8,863	
	女	124					
		合計	441				
國民小學棒球聯賽	硬式組	合計 216		535	864	3,240	4,104
	軟式組	合計 252		647	756	3,276	4,032

(撰稿：洪聰敏)